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隼) 应急罚当 (2023) 烟 第 001 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通城县名烟小卖铺

地址：通城县大坪镇 邮政编码：4374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金碧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8371502003

违法事实及证据：1.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外经营烟花爆竹未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证据：现场下发了《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询问笔录、现场图片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财政专户，账号 82010000000151536，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通城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通城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年4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隽) 应急罚当 (2023) 第 002 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通城县明丽烟花爆竹专营店

地址：通城县大坪村南 邮政编码：4374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明丽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72844163

违法事实及证据：在《烟花爆竹零售（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外经营烟花爆竹，未按规定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证据：现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询问笔录、现场图片。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零售（零售）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依据 《烟花爆竹零售（零售）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决定给予 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罚款（¥2000.00元） 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财政专户，账号 82010000000151536，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通城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通城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隽) 应急罚〔2023〕危--001 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湖北泰立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通城县大坪乡坪山村五组 邮政编码: 437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孟甫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872194712

违法事实及证据: 1、违法事实: 2023年5月15日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执法人员对湖北泰立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液氨使用车间现场存有3罐液氨(每罐200公斤),未存放在专用仓库,无泄漏报警器,无视频监控,无操作规程,无喷淋装置,电器不防爆,已投入使用,且1号车间内倾倒放置有5个液氨储罐(每罐200公斤)。经调查询问,湖北泰立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违规储存和使用液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属实。

2、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隽)应急现记〔2023〕危--039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隽)应急责改〔2023〕危--039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隽)应急现决〔2023〕危--003号,证明湖北泰立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液氨使用车间现场存有3罐液氨(每罐200公斤),未存放在专用仓库内,无泄漏报警器,无视频监控,无操作规程,无喷淋装置,电器不防爆,已投入使用,且1号车间内倾倒放置有5个液氨储罐(每罐200公斤);证据二:《询问笔录》3份,证明湖北泰立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液氨使用车间现场存有3罐液氨(每罐200公

斤), 未存放在专用仓库内, 无泄漏报警器, 无视频监控, 无操作规程, 无喷淋装置, 电器不防爆, 已投入使用, 且1号车间内倾倒放置有5个液氨储罐(每罐200公斤); 证据三: 现场图片, 证明该公司违规储存和使用液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属实。(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 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 并处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财政非税专户, 账号82010000000151536,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通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通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年6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